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更新前任董事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13.51B(2)及13.25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董事」)孟廣銀先生(「孟先生」)的資料。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富一企業有限公司(「富一企業」，由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告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的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之東加勒比最高法院(「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命令，Paul Lewis Pretlove of Interpath Limited及Chun Yin (Johnny) Law of Interpath (BVI) Limited已獲委任為富一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權的聯合接管人(「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命令」)。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底方知悉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命令。自知悉該事項後，本公司已要求富一企業不時提供最新資訊及相關文件證明。為確保本公告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向相關方作出進一步查詢及核實相關文件證明。據富一企業告知，貸款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或前後轉讓予新貸款人(「新貸款人」)，而於本公告日

期，富一企業與新貸款人已就貸款的和解安排達成初步共識。根據孟先生與富一企業提供的資料，有關和解安排的討論仍在進行中，預期將於適當時候訂立正式的協議，以確認和解條款。

董事會謹此重申，據富一企業告知，貸款為本公司股東之間的事項，並未涉及本集團。貸款不構成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本公司並非任何相關貸款協議或擔保安排的訂約方。本公司亦不了解有關貸款之和解協商的詳細條款。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仍處於正常狀態，而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命令並未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劉國慶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慶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加強先生、李東坡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孟子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王魯平先生及高吉忠先生。